

1315
1590
5977037

活动场地租赁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南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博派嘉云物产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租用甲方场地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：

一、合作范围

乙方租赁甲方南海子公园二期，作为乙方举办“2022北京绿色能源博览会”活动”使用场地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5日。

三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- 1、双方合作期间，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并收取租金。
- 2、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提供必要的电源、水源，并收取相应费用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- 1、双方合作期间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缴纳租金及水、电费。
- 2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布置现场。
- 3、乙方负责租赁场地卫生、安全等。
- 4、因乙方或乙方活动原因而引发的安全等问题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- 5、乙方需严格遵守《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治安管理规

定》、《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南海子公园管理条例》等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公园管理部门对于人员、车辆、物资出入等事项的管理和指挥。

五、费用

1、 场地费：人民币 肆 元整 (4,000 元)

账户名称：北京南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50171360000002072

2、 结算方式与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生效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(授权代表):

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(授权代表):

年 月 日